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审批

到现场次数 0次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同意签章的《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名称 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审批结果 同意签章的《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样本 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审批结果 其他

类型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 否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的

适用类型 通用

办理材料

办事情形

休学、复学（单选）

材料清单

（必要）医院证明

材料类型：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医院相关证明

纸质材料份数：0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材料类型：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纸质材料份数：0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1. 受理

审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审查结果：受理/不受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2.审查

审查标准：（一）是否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 （二）是否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审查结果：符合/不符合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3.决定

审查标准：通过审查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决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结果：办理/不办理

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教育科研

更多办理信息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

依据文号：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修正

条款号：第十一条

条款内容：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暂无相关数据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审批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延缓入学申请回执

审批结果样本：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延缓入学申请回执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入学适龄儿童因身体原因需暂缓入学。

适用类型：通用

办事情形

是否为持证残疾儿童（单选）是 否

全部材料清单

（必要）残疾证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申请表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医院证明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其他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审查结果：受理/不受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一）是否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 （二）是否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审查结果：符合/不符合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结果：办理/不办理

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教育科研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

依据文号：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修正

条款号：第十一条

条款内容：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暂无相关数据

对中小学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材料齐备。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属于受理单位管辖范围。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提起申诉应当由学生本人提起，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的申诉由其监护人代为提起。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 查看更多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学生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起申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起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 查看更多

适用类型：通用

办理材料

是否本人办理（单选）

是（本人办理）

否（法定代理人）

查看全部材料清单

（必要）学校出具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其他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学生申诉申请书（学生委托律师）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授权委托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

学生申诉申请书（法定代理人无律师委托）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

学生申诉申请书（法定代理人委托律师）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申诉人身份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证据材料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学生申诉申请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学校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委托代理人的执业资格证明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司法行政机关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查标准：《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第三章申诉受理 第九条高等学校（含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市直属中小学校学生申诉，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受理。其他中小学学校学生申诉，由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受理。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生申诉，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超过申诉期限的； （二）自动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又重新提起的； （三）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四）已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

审查结果：受理/不受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一）属于申诉范围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提起申诉应当由学生本人提起，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的申诉由其监护人代为提起。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三）在期限内

审查结果：申诉受理机关根据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诉审理建议，作出维持原决定/变更原决定/撤销原决定的决定。

完成时限：14个工作日

审理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完成时限：10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 第二十条申诉受理机关作出决定，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三）申诉请求、事实及理由； （四）申诉受理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五）申诉受理机关的处理决定； （六）申诉人享有的救济权； （七）作出决定的日期。

审查结果：申诉受理机关作出决定，下发申诉处理决定书。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方式：邮寄送达或当面送达

颁发证件：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教育科研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依据文号：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修正

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条款内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

依据文号：2023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7号

条款号：第十二条

条款内容：学生按照下列规定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一）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除外）学生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教育向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查看更多

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审理

组织人-

联系电话-

参与人员范围：学生申诉委员会成员

是否收费：否

时限：10

依据及描述：《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机关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审理学生申诉案件。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学生是否可以不经学校复查，直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答：不可以。学生申诉实行学校处理和教育行政部门处理相结合的二级申诉制度。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先向学校提起申诉，对学校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对高校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属于受理单位管辖范围。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材料齐备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提起申诉应当由学生本人提起，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的申诉由其监护人代为提起。

适用类型：通用

办理材料

是否本人办理（单选）

否（法定代理人）

是（本人办理）

是否有其他有关证据材料（单选）

是 否

是否有其他有关证据材料（单选）

是 否

是否有委托办理人（单选）

否（无委托律师）

是（有委托律师）

（必要）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委托代理人的执业资格证明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司法局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学校的处理决定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学校出具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自备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证据材料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复核决定作出单位或自行收集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授权委托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自备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学校复查决定书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学校出具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诉申请应予受理：（一）申诉应当以学生本人名义提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提起申诉应当由学生本人提起，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的申诉由其监护人代为提起；（二）申诉事项属于规定的受理范围；（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四）属于受理单位管辖范围；（五）材料齐备。

审查结果：申诉受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市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一）属于申诉范围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提起申诉应当由学生本人提起，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的申诉由其监护人代为提起。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三）在期限内

审查结果：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补齐、修改材料并重新提交；材料齐全进入下一环节。

完成时限：14个工作日

审理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完成时限：10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 第二十条申诉受理机关作出决定，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三）申诉请求、事实及理由； （四）申诉受理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五）申诉受理机关的处理决定； （六）申诉人享有的救济权； （七）作出决定的日期。

审查结果：申诉受理机关作出决定，下发申诉处理决定书。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方式：邮寄送达或当面送达

颁发证件：决定书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教育科研

更多办理信息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依据文号：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修正

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条款内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

依据文号2023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7号

条款号第十二条

条款内容学生按照下列规定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一）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除外）学生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教育向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查看更多

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审理·

组织人：学生处

联系电话023-63635393

参与人员范围学生申诉委员会成员

是否收费：否

时限10

依据及描述《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机关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审理学生申诉案件。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我们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申请办理？

答根据市教委行政审批事项指南，您可以通过现场办理和通过网上审批平台两种方式申请办理。

问学生是否可以不经学校复查，直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答不可以。学生申诉实行学校处理和教育行政部门处理相结合的二级申诉制度。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先向学校提起申诉，对学校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到现场次数1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4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已经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证书、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NCRE）、大学英语（日、俄、德、法）等级考试四... 查看更多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适用类型：通用

（必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证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证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学历证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高等院校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NCRE)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高校学籍表(成绩档案表)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高等院校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查标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审查结果：受理/不受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庆市课程免考规定》第五条 具体规定 一、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同类本科或专科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且名称相同的原所学专业开设的课 程；报考不同类本科或专科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且名称相同的原所学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 二、专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同类专科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且名称相同的原所学专业开设的课程；报考不同类专科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且名称相同的原所学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 三、已取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的考生，可免考与其原所学专业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公共基础课程。例如：英语专业专科毕业生，可免考公共基础课英语（一）、英语（二）；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毕业生可免考大学语文等。 四、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同层次或低层次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公共政治课程。 五、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专业的，可免考课程名称相同、相近或课程内容相同的公共政治课程。 十一、凡用各类证书免考自学考试课程的，其成绩一律视为60 分。

审查结果：予以通过、不予通过

完成时限：10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庆市课程免考规定》第五条 具体规定 十一、凡用各类证书免考自学考试课程的，其成绩一律视为60 分。

审查结果：同意免考或不同意免考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网上办理深度

材料核验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教育科研

更多办理信息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2014修订）

依据文号

1988年国发[1988]15号发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条款内容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庆市课程免考规定（试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

渝考委发〔2021〕1 号

条款号

第五条

条款内容

具体规定 一、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同类本科或专科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且名称相同的原所学专业开设的课程；报考不同类本科或专科专业的，可...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

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常见问题

答

参见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https://zk.cqksy.cn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户籍迁移或工作调动

适用类型：通用

办理材料

办事情形

（必要）考生外省准考证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省教育考试院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 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审查结果：确认接件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工作操作规范》 三、转出要求 （二）未在转入地取得考籍的，考生应当在转入地取得一门或者一门以上课程合格成绩后，再办理转出手续。 （三）考生在因违反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被停考或者延迟毕业期间，不得转出。 （四）已经取得某专业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只能在原报考地办理毕业手续，不得转出。 （五）免考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不得转出。未通过理论课程考核的，其对应的实践性环节考核成绩不得转出。毕业论文成绩不得转出。 （六）考生办理转入手续未满一年的，不得转出。

审查结果：予以通过或不予通过

完成时限：8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审核通过后，即完成转出办理手续。

审查结果：予以转移或不予转移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材料预审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教育科研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2014修订）

依据文号：1988年国发[1988]15号发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条款内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常见问题解答

答：参看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 https://zk.cqksy.cn

务工落户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1)在本市务工和参加养老保险达到相应年限（主城都市区：主城区满3年、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满2年；渝东北和渝东南城镇群：满3年，其中在市级以上工... 查看更多

办理材料

申请人是否迁移户口（单选） 是 否

选择落户类型（单选）立户 入户·

是否有直系亲属随迁（单选） 是 否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户籍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府办发〔2020〕35号

条款号：全文

条款内容：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公规〔2022〕2号

条款号：第五节  迁移登记

条款内容：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暂无相关问题无相关数据

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落户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1)在本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可向就业落户地派出所申请将户口迁来城镇地区落户。(2)非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本... 查看更多

办理材料

是否在迁出地已办理户口迁出（单选）是 否

办理落户类型（单选）立户 入户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性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户籍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府办发〔2020〕35号

条款号：全文

条款内容：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公规〔2022〕2号

条款号：第五节  迁移登记

条款内容：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暂无相关数据

受表彰人才落户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 受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的获得者，受到本市区县级及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民工，可向落户地派出所（但符合可选... 查看更多

办事情形

是否有随迁人员（单选） 是 否

办理落户类型 立户 入户

申请人是否迁移户口（单选） 是 否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审是否符合办理条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性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户籍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府办发〔2020〕35号

条款号：全文

条款内容：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公规〔2022〕2号

条款号：第五节  迁移登记

条款内容：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暂无相关数据

学历（职能、技能）人才落户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1)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以及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向落户地派出所（但符合可选择两个... 查看更多

办理材料

办理落户类型（单选）

立户 入户

是否有随迁人员（单选）

否 是

申请人是否迁移户口（单选）

是 否

所属人才类型（单选）

职称、技能型 学历型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性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户籍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府办发〔2020〕35号

条款号：全文

条款内容：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公规〔2022〕2号

条款号：第五节  迁移登记

条款内容：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暂无相关数据

投资创业落户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1)在本市主城区投资创业达到1年以上或本市其他地区投资创业，可向迁入地派出所（但符合可选择两个以上落户地的，原则上应向居住地派出所）申请本人及... 查看更多

办理材料

办理入户类型（单选）

入户 立户

申请人是否转移户口（单选）

是 否

是否有随迁人员（单选）

是 否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性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户籍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府办发〔2020〕35号

条款号：全文

条款内容：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公规〔2022〕2号

条款号：第五节  迁移登记

条款内容：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暂无相关数据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教师资格证

审批结果样本：教师资格证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中国公民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相应的学历。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适用类型：通用

办理材料

办事情形

（必要）个人承诺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身份证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公安机关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普通话等级证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户籍证明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公安机关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

|

查看样表

必要

学历学籍证明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教育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证件照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1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成绩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教育考试中心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查标准：《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审查结果：查看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接件人员应当通过系统后台或者电话、短信等形式告知申请人补齐、修改材料并重新提交；材料齐全进入下一环节。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审查是否符合《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审查结果：审查合格到线下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所有资料核验通过进入下一环节，申请人需按照规定向确认点寄送一寸照片用于制证。

完成时限：15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审查结果：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定，并公示通过或者不通过结论。

完成时限：7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邮寄送达（仅应届毕业生需现场核验毕业证书原件后领取）

颁发证件：教师资格证

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材料预审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教育科研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依据文号：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

条款号：第十条

条款内容：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依据文号：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

条款号：第十三条

条款内容：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教师资格条例》

依据文号：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

条款号：第二条

条款内容：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教师资格条例》

依据文号：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

条款号：第十三条

条款内容：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国考合格后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发生变化了怎么办？

答

教师资格申请人因身份信息变更，造成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信息与本人现身份信息不一致、无法核查到考试成绩的，请在认定过程中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类型进行认定。在现场确认时携带中小学教师资格... 查看更多

问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由哪一级教育部门负责？

答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由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认定由市教委负责。

问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与信息系统中核验到的等级不一致怎么办？

答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中选择“录入证书”，然后重新输入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编号，进行重新核验。如重新核验成功，之前核验到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将以最新核验到的信息为准进... 查看更多

问

登录时提示账号密码错误，但使用“忘记密码”功能重置密码时提示注册账号信息不一致怎么办？

答

在进行密码重置时请仔细检查您填写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是否与注册时一致，尤其是您的姓名信息。如上述操作仍无法解决问题，请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8800171）进行人工处理。

问

注册报名后发现姓名栏中不是自己的真实姓名怎么办？

答

填写报名信息时请仔细核对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姓名栏的内容。如发现姓名栏内的内容非本人姓名的，需要在两个环节进行修改。一是先在“个人信息中心”下将姓名栏内容修改为本人真实姓名，其次，在“业务平台”下... 查看更多

问

登录时提示“报名流量控制，请耐心等待，稍后再试”怎么办？

答

为保证教师资格申请人报名过程流畅，中国教师资格网暂时对系统同时在线人数做出了一定限制。请广大申请人务必先查看所在省份教师资格认定通知公告，在规定的网报时间段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避免占用在当前时... 查看更多

高中教师资格认定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教师资格证书

审批结果样本：教师资格证书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能力要求

适用类型：普遍适用 《教师资格条例》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 查看更多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基本条件

适用类型：普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 查看更多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学历条件

适用类型：普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 查看更多

条件类型：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禁止规定

适用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查看更多

办理材料

（必要）身份证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公安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普通话等级证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普通话等级测试相关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技术资格证明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

户籍证明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公安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

成绩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教育考试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证件照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1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个人承诺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学历学籍证明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查标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电子版资料

审查结果：查看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接件人员应当通过系统后台或者电话、短信等形式告知申请人补齐、修改材料并重新提交；材料齐全进入下一环节。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经审查材料齐全即可线下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医院将体检结论发到各确认点；各确认点对申请人的电子版材料、体检结论、无犯罪记录、户籍等信息进行核验。

审查结果：所有资料核验通过进入下一环节，申请人需按照规定向确认点寄送一寸照片用于制证。

完成时限：15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审查结果：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定，并公示通过或者不通过结论。

完成时限：7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邮寄送达（仅应届毕业生需现场核验毕业证书原件后领取）

颁发证件：教师资格证

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材料核验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依据文号：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

条款号：第十条

条款内容：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依据文号：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

条款号：第十三条

条款内容：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教师资格条例》

依据文号：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

条款号：第二条

条款内容：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教师资格条例》

依据文号：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

条款号：第十三条

条款内容：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登录时提示“报名流量控制，请耐心等待，稍后再试”怎么办？

答

为保证教师资格申请人报名过程流畅，中国教师资格网暂时对系统同时在线人数做出了一定限制。请广大申请人务必先查看所在省份教师资格认定通知公告，在规定的网报时间段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避免占用在当前时... 查看更多

问

注册报名后发现姓名栏中不是自己的真实姓名怎么办？

答

填写报名信息时请仔细核对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姓名栏的内容。如发现姓名栏内的内容非本人姓名的，需要在两个环节进行修改。一是先在“个人信息中心”下将姓名栏内容修改为本人真实姓名，其次，在“业务平台”下... 查看更多

问

登录时提示账号密码错误，但使用“忘记密码”功能重置密码时提示注册账号信息不一致怎么办？

答

在进行密码重置时请仔细检查您填写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是否与注册时一致，尤其是您的姓名信息。如上述操作仍无法解决问题，请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8800171）进行人工处理。

问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认定由哪一级教育部门负责？

答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认定由市教委负责。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由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问

国考合格后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发生变化了怎么办？

答

教师资格申请人因身份信息变更，造成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信息与本人现身份信息不一致、无法核查到考试成绩的，请在认定过程中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类型进行认定。在现场确认时携带中小学教师资格... 查看更多

问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与信息系统中核验到的等级不一致怎么办？

答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中选择“录入证书”，然后重新输入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编号，进行重新核验。如重新核验成功，之前核验到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将以最新核验到的信息为准进... 查看更多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9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4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注册合格

审批结果样本：注册合格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查看更多

适用类型

定期注册的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一)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 (二)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 查看更多

适用类型

通用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一)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 (二)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 查看更多

适用类型

通用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首次... 查看更多

适用类型

申请首次注册的

办理材料

（必要）继续教育证明或新教师培训合格证明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教育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教师资格证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教育行政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聘用合同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定期注册考核鉴定表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查标准：《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七条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审查结果：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补正材料。出具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补正意见。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二）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 （三）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360个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 （四）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一）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 （二）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三）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一）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 （二）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审查结果：注册合格

完成时限：15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二）《教师资格证书》； （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五）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七）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审查结果：领取注册贴

完成时限：7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教育科研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2013年教师〔2013〕9号

条款号

第二条

条款内容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2013年教师〔2013〕9号

条款号

第六条

条款内容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

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不在注册范围内的有教师资格证人员，是否意味着其教师资格证作废？

答

答：不是。若以后他进入教学一线等对应岗位，则要注册。

问

学校某教师最近一个周期内学分没有达到规定要求，是否可以不注册？

答

答：要注册（但最后的注册结论可能是“暂缓注册”或“不合格，视其它条件而定论）

问

我的教师资格证是1996年颁发的，没有标注任教学科，是否需要换证？

答

答：在1996年左右颁发的教师资格证没有标注学科，不需要换证。

问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时，申请人需要提交关于师德考核表和年度考核表的原件吗？

答

答：我市统一规定，这些资料由学校统一提供复印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信息更正及认定申请表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你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教师资格证

审批结果样本：教师资格证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申请人档案中没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适用类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发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教师资格证书损毁影响使用的

适用类型：针对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与持证人信息不符影响使用

适用类型：针对教师资格证信息更正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教师资格证书遗失的

适用类型：针对教师资格证书申请补发

办理材料

申请类型（多选）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查标准：（一）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类。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3.《教师资格证书》补换发申请表》（特别提醒：档案保管机构填写处需加盖机构公章，经办人签字）； 4.2008年以前认定的证书，申请人还需提供个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1份。复印件须签注“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 （二）教师资格证书基本信息错误类。 1.个人基本信息如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身份证号码等有误。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正面1寸免冠证件登记照一张； （4）《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特别提醒：除持证人签字、日期外所有信息须填写后打印。）； （5）身份证号码因公安机关错号、重号等发生变更的，需另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除个人信息外的其他信息如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证书号码、认定机构等有误，需要提供上面（1）—（5）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6）本人认证教师资格证书时的学历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7）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1份。复印件须签注“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 （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类。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表>遗失情况登记表》1份（特别提醒：档案保管机构填写处需加盖机构公章，经办人签字）；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1式2份（特别提醒：除本人签名、日期外所有信息须填写后打印）。

审查结果：初审合格受理办件；初审不合格通知申请人补全材料或者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根据《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发换发工作流程》，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审查结果：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完成时限：20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

颁发证件：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完成时限：8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教育科研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条款内容：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我应该从哪里复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答

请查找个人人事档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保存在个人人事档案中。

问

申请表上的资格种类能不能简写

答

不能简写，如把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写为高中教师资格，要填写完整的信息。

问

封面页的“资格种类”怎么填写

答

“资格种类”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问

申请表的“原发证机关”怎么填写

答

按照证书上加盖的公章填写，如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或\*\*\*区教育委员会。不能简写，如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简写为市教委。

问

《变更备案表》上的变更类型如何选择

答

第一，如果是2008年以前的证书信息发生变更，选择“未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 第二，如果是2008年以后，尚未进行定期注册的证书信息变更，请选择“认定历史数据变更”... 查看更多

问

申请表上的“任教学科”怎么填写 按照证书上的学科填写。

答

前面不要加种类，如语文不要写成高中语文。

问

我的身份证号码是从15位自然升为变为了18位，要不要进行备注？

答

如果是公安系统自动升为发生的变化，不需要再教师资格证书上进行备注说明。

对公办高校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申请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申请决定书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之日30日内提出。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申诉应当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申请。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属于受理单位管辖范围。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材料齐备

适用类型：通用

办理材料

办事情形

（必要）复核决定书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证据材料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原人事处理决定

材料类型： 复印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教师申诉申请书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申请人提供

纸质材料份数： 0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 （一）处分； （二）清退违规进人； （三）撤销奖励； （四）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 （五）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审查结果：受理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1.原人事处理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2.原人事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是否正确；3.原人事处理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4.原人事处理是否显失公正；5.被申诉单位有无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6.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审查结果：决定

完成时限：23个工作日

专家讨论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完成时限：20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事业单位人员申诉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

审查结果：下达处理决定书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材料预审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教育科研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

依据文号：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

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条款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 查看更多

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专家论证

组织人：人事处

联系电话：023-63633286

参与人员范围：教师申诉公正委员会

是否收费：否

时限：20

依据及描述：《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第十九条: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应当组成申诉公正委员会审理案件。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非事业编制的教师与学校发生人事纠纷如何解决？

答

建议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协商解决或通过劳动争议仲裁解决。

问

教师与学校发生的民事纠纷是否属于教师申诉范围？

答

不属于教师申诉范围，可按照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提起民事诉讼或采取其他方式维权。

受理公费师范生跨省任教申请

到现场次数1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承诺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在学期间父母户口迁移至省（区、市）外的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因结婚需要迁移到配偶所在地中小学任教的

适用类型：通用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志愿到中西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任教的

适用类型：通用

办理材料

跨省条件（单选）

在校期间父母迁移至省（区、市）外的

因结婚需要迁移到配偶所在地中小学任教

支援到中西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任教

跨省类型（单选）跨入 跨出

是否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单选）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资质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程序合规

审查结果：予以接件或补齐补正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查看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接件人员应当通过系统后台或者电话、短信等形式告知申请人补齐、修改材料并重新提交。

审查结果：予以受理、不予受理或补齐补正

完成时限：6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经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下达同意跨省任教通知书。

审查结果：予以通过或不予通过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网上办理深度：材料核验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国办发〔2018〕75号

条款号：第八条

条款内容：公费师范生由于志愿到中西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任教等特殊原因不能回生源所在省份任教的，应届毕业前可申请跨省就业，经所在学校、生源所在省份和接收省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依据文号：教师厅〔2011〕1号

条款号：第一条

条款内容：对确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免费师范毕业生，经培养院校、生源所在和接收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申请跨省任教：1．志愿到中西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任教的；2．在学期间父母户口迁移至省（区、市）...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

依据文号：渝教发〔2020〕19号

条款号：第十七条

条款内容;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由于志愿到其他中西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任教等特殊原因不能回重庆任教的，经所在学校、重庆市和接收省份省级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跨省就业手续。

收费项目

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随父母办理跨省，是父母的户口都需要迁往重庆吗？

答

父母亲其中一方的户口迁入重庆就可申请办理。

问

公费师范生跨省就业什么时候可以办理？

答

根据《重庆市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管理办法》（渝教师[2015]23号），第三章第十条 （五）跨省就业办理时间为当年的3月至5月。

问

省级教育部门审批先是生源所在省市还是跨省任教省市？

答

审批应是生源地所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先审批。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发放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即办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发放

审批结果样本：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发放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发放

适用类型：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结束后，成绩合格并复审通过的人员，持身份证领取证书

办理材料

办事情形

（必要）身份证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1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审查通过或不予通过

完成时限：0.4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方式：直接

颁发证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发放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证件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56 号）

条款号：第三条

条款内容：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56 号）

条款号:第七条

条款内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56 号）

条款号：第七条

条款内容：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据文号（2021年修正）

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条款内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考试证书的领取是否有时间限制？

答

答：原则上证书应尽快领取，超过5年未领取的，将集中整理销毁，考生超过5年再来领取的，将按补办流程进行补证。

问

领取考试合格证书需要携带哪些材料？可否由其他人代领？

答

答：需要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即可。如代领，则还需要代领人和被代领人的身份证件，两证齐全后方可领取。

问

我参加了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并且参加复审合格，但在外地工作，不能按时前往领取，超出了规定时间是否也能领取？是否提供邮寄服务？

答

答：为了方便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我们将集中时间为考试合格人员发放，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可在后面工作时间来领取。为了更好的服务考试合格人员，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与邮政速递公司协调达成一致，于... 查看更多

问

领取证书时如何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

答

答：为提高人事考试服务质量，从2018年1月开始，全国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各省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发放，我市考试合格人员只需要提供有效证件即可领取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查看更多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发放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即办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发放

审批结果样本：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发放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办理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

适用类型：考试结束后，成绩合格并复审通过的人员，持身份证领取证书

办理材料

办事材料

（必要）身份证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1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受理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通过或不予通过

完成时限：0.4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方式：邮递或现场领取

颁发证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发放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证件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应急〔2019〕8号）

条款号：第三条

条款内容：国家设置注册安全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应急〔2019〕8号）

条款号：第七条

条款内容：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一般应按照专业类别考试。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应急〔2019〕8号）

条款号：第十二条

条款内容：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级）。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用...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应急〔2019〕8号）

条款号：第十三条

条款内容：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初级）。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用印，原则...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我参加了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并且参加复审合格，但在外地工作，不能按时前往领取，超出了规定时间是否也能领取？是否提供邮寄服务？

答

答：为了方便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我们将集中时间为考试合格人员发放，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可在后面工作时间来领取。为了更好的服务考试合格人员，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与邮政速递公司协调达成一致，于... 查看更多

问

领取证书时如何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

答

答：为提高人事考试服务质量，从2018年1月开始，全国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各省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发放，我市考试合格人员只需要提供有效证件即可领取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查看更多

问

考试证书的领取是否有时间限制？

答

答：原则上证书应尽快领取，超过5年未领取的，将集中整理销毁，考生超过5年再来领取的，将按补办流程进行补证。

问

领取考试合格证书需要携带哪些材料？可否由其他人代领？

答

答：需要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即可。如代领，则还需要代领人和被代领人的身份证件，两证齐全后方可领取。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发放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5个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即办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发放

审批结果样本：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发放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办理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件

适用类型：考试结束后，成绩合格并复审通过的人员，持身份证领取证书

办理材料

（必要）身份证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1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受理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通过或不予通过

完成时限：0.4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方式：邮递或现场领取

颁发证件：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发放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证件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建人〔2018〕67号）

条款号：第十四条

条款内容：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建人〔2018〕67号）

条款号：第六条

条款内容：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建人〔2018〕67号）

条款号：第十五条

条款内容：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条款号：第十四条

条款内容：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收费项目

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领取证书时如何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

答

答：为提高人事考试服务质量，从2018年1月开始，全国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各省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发放，我市考试合格人员只需要提供有效证件即可领取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查看更多

问

我参加了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并且参加复审合格，但在外地工作，不能按时前往领取，超出了规定时间是否也能领取？是否提供邮寄服务？

答

答：为了方便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我们将集中时间为考试合格人员发放，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可在后面工作时间来领取。为了更好的服务考试合格人员，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与邮政速递公司协调达成一致，于... 查看更多

问

领取考试合格证书需要携带哪些材料？可否由其他人代领？

答

答：需要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即可。如代领，则还需要代领人和被代领人的身份证件，两证齐全后方可领取。

问

考试证书的领取是否有时间限制？

答

答：原则上证书应尽快领取，超过5年未领取的，将集中整理销毁，考生超过5年再来领取的，将按补办流程进行补证。

建造师证发放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即办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建造师证发放

审批结果样本：建造师证发放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办理建造师证件

适用类型：考试结束后，成绩合格并复审通过的人员，持身份证领取证书

办理材料

办事情形

（必要）身份证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1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受理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通过或不予通过

完成时限：0.4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方式：邮递或现场领取

颁发证件：建造师证发放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证件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依据文号：（人发〔2002〕111号）

条款号：第六条

条款内容：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依据文号：（人发〔2002〕111号）

条款号：第七条

条款内容：建设部负责编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组织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培训等有关工作。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条款号：第五条

条款内容：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 号）

条款号：第三条

条款内容：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条款号：第十四条

条款内容：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我参加了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并且参加复审合格，但在外地工作，不能按时前往领取，超出了规定时间是否也能领取？是否提供邮寄服务？

答

答：为了方便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我们将集中时间为考试合格人员发放，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可在后面工作时间来领取。为了更好的服务考试合格人员，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与邮政速递公司协调达成一致，于... 查看更多

问

领取证书时如何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

答

答：为提高人事考试服务质量，从2018年1月开始，全国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各省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发放，我市考试合格人员只需要提供有效证件即可领取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查看更多

问

领取考试合格证书需要携带哪些材料？可否由其他人代领？

答

答：需要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即可。如代领，则还需要代领人和被代领人的身份证件，两证齐全后方可领取。

问

考试证书的领取是否有时间限制？

答

答：原则上证书应尽快领取，超过5年未领取的，将集中整理销毁，考生超过5年再来领取的，将按补办流程进行补证。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发放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即办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发放

审批结果样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发放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办理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件

适用类型：考试结束后，成绩合格并复审通过的人员，持身份证领取证书

办理材料

（必要）身份证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1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申请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受理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通过或不予通过

完成时限：0.4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方式：直接

颁发证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发放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证件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7 号）

条款号：第三条

条款内容：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7 号）

条款号：第六条

条款内容：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条款号：第十四条

条款内容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62号）

条款号：第九条

条款内容：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收费项目：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领取证书时如何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

答

答：为提高人事考试服务质量，从2018年1月开始，全国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各省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发放，我市考试合格人员只需要提供有效证件即可领取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查看更多

问

我参加了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并且参加复审合格，但在外地工作，不能按时前往领取，超出了规定时间是否也能领取？是否提供邮寄服务？

答

答：为了方便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我们将集中时间为考试合格人员发放，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可在后面工作时间来领取。为了更好的服务考试合格人员，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与邮政速递公司协调达成一致，于... 查看更多

问

考试证书的领取是否有时间限制？

答

答：原则上证书应尽快领取，超过5年未领取的，将集中整理销毁，考生超过5年再来领取的，将按补办流程进行补证。

问

领取考试合格证书需要携带哪些材料？可否由其他人代领？

答

答：需要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即可。如代领，则还需要代领人和被代领人的身份证件，两证齐全后方可领取

职业药师证（药学、中药学）发放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自然人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即办件

实施主体：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查看详情

办理地点：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执业药师证（药学、中药学）发放

审批结果样本：执业药师证（药学、中药学）发放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办理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证件

适用类型：考试结束后，成绩合格并复审通过的人员，持身份证领取证书

办理材料

（必要）身份证

材料类型： 原件

来源渠道及说明： 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核发

纸质材料份数： 1 份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材料

申请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受理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审查领取人是否持有合格人员身份证

审查结果：通过或不予通过

完成时限：0.4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方式：邮递或现场领取

颁发证件：执业药师证（药学、中药学）发放

完成时限：0.3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更多办理信息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国药监人〔2019〕12号）

条款号

第二条

条款内容

国家设置执业药师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国药监人〔2019〕12号）

条款号

第三条

条款内容

执业药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 号）

条款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

条款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

条款内容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条款号

第十五条

条款内容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依据文号

（2019年8月26日修订）

条款号

第五十二条

条款内容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 查看更多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依据文号

（2019年8月26日修订）

条款号

第六十九条

条款内容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设定依据

8

法律法规名称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依据文号

（卫生部令第79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条款内容

质量管理负责人（一）资质 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 查看更多

收费项目

暂无相关数据

常见问题

问

领取证书时如何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

答

答：为提高人事考试服务质量，从2018年1月开始，全国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各省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发放，我市考试合格人员只需要提供有效证件即可领取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查看更多

问

领取考试合格证书需要携带哪些材料？可否由其他人代领？

答

答：需要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即可。如代领，则还需要代领人和被代领人的身份证件，两证齐全后方可领取。

问

考试证书的领取是否有时间限制？

答

答：原则上证书应尽快领取，超过5年未领取的，将集中整理销毁，考生超过5年再来领取的，将按补办流程进行补证。

问

我参加了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并且参加复审合格，但在外地工作，不能按时前往领取，超出了规定时间是否也能领取？是否提供邮寄服务？

答

答：为了方便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我们将集中时间为考试合格人员发放，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可在后面工作时间来领取。为了更好的服务考试合格人员，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与邮政速递公司协调达成一致，于... 查看更多